**威县残联2019年部门预算信息公开情况说明**

按照《预算法》、《地方预决算公开操作规程》和《河北省县级预算公开办法》规定，现将威县残联2019年部门预算公开如下：

一、部门职责及机构设置情况

**部门职责：**

（一）听取残疾人意见，反映残疾人需求，维护残疾人权益，为残疾人服务。

（二）团结、教育残疾人遵守法律，履行应尽的义务，发扬乐观进取精神，自尊、自信、自强、自立，为社会主义建设贡献力量。

（三）弘扬人道主义，宣传残疾人事业，沟通政府、社会与残疾人之间的联系，动员社会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  
 （四）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科研、用品供应、福利、社会服务、无障碍设施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协调落实对残疾人的各种优惠政策，创造良好的环境和条件，扶助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  
 （五）协助省政府研究、制定和实施残疾人事业的地方性法规、政策、规划和计划，对有关业务领域进行指导和管理。  
 （六）承担省政府残疾人工作协调委员会的具体工作，做好综合、组织、协调和服务。  
 （七）协助设区市党委管理市残联领导班子，指导各市残联工作。  
 （八）负责对各类残疾人社会团体组织进行监督管理。  
 （九）开展残疾人事业的国际交流与合作。  
 （十）承担省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机构设置：**

部门机构设置情况

| **单位名称** | **单位性质** | **单位规格** | **经费保障形式** |
| --- | --- | --- | --- |
|
| 威县残疾人联合会 | 事业 | 正科级 | 财政拨款 |
| 威县残疾人就业服务所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拨款 |
| 威县残疾人康复股 | 事业 | 股级 | 财政拨款 |

二、部门预算安排的总体情况

按照预算管理有关规定，目前我县部门预算的编制实行综合预算管理，即全部收入和支出都反映在预算中。威县残疾人联合会的收支包含在部门预算中。

1、收入说明

反映本部门当年全部收入。2019年预算收入273.88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71.48万元，基金预算收入2.4万元，财政专户核拨收入0万元，其他来源收入0万元。

2、支出说明

收支预算总表支出栏、基本支出表、项目支出表按经济分类和支出功能分类科目编制，反映威县残疾人联合会年度部门预算中支出预算的总体情况。2019年支出预算273.88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68万元，包括人员经费55.76万元和日常公用经费4.92万元；项目支出210.8万元，主要为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扶贫、残疾人就业培训、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项目资金。

3、比上年增减情况

2019年预算收支安排273.88万元，较2018年预算217.19增加56.69万元，其中：基本支出60.68减少21.11万元，主要为减少人员经费支出；项目支出增加56.69万元，主要为主要为残疾人康复、残疾人就业扶贫、残疾人就业培训、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等项目资金增加；

三、机关运行经费安排情况

2019年，机关运行经费共计安排4.92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办公用房水电费等日常运行支出。

四、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情况及增减变化原因

2019年，我厅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安排0.6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0.3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费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维费0.3万元)；公务接待费0.3万元。与2018年相比相同，严格按照控制和压缩“三公”经费的要求，不高于上年“三公”经费。

五、绩效预算信息

**总体绩效目标：**

（一）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体系基本完善，促进残疾人事业与经济社会协调发展；残疾人社会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明显提高，共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成果。

（二）聚焦残疾人脱贫攻坚重点工作，为有需求的建档立卡贫困残疾人提供残疾人证办理、基本康复、辅具适配、托养培训、家庭无障碍改造等项服务；围绕“两不愁、三保障”脱贫目标，助推配合协调有关部门让符合条件的残疾人按规定享受惠残专项政策。

（三）残疾人平等权益得到更好保障，受教育水平和就业率有所提高，文化体育生活更加丰富活跃，自身素质和能力不断增强，社会参与更加广泛深入。

（四）残疾人基本公共服务基础条件有所改善，服务质量和效益不断提高，基层残疾人综合服务能力有所增强，形成理解、尊重、关心、帮助残疾人的良好社会环境。

**职责分类绩效目标：**

（一）残疾人服务。摸清残疾人需求底数，保障残疾人的诉求能够得到及时解决，保障残疾人出行权利；逐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保障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残疾学生入学率和残疾人就业率；丰富残疾人文体生活，争取在国际国内残疾人体育赛事中取得好成绩。

1、残疾人康复。加强残疾人康复设施、机构建设，实施康复重点项目,为符合条件且有康复需求的残疾儿童、持证残疾人提供基本康复服务，逐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的目标。

2、残疾人教育就业扶贫和社会保障。促进残疾人增收致富，对农村贫困残疾人实施实用技术培训，使农村贫困残疾人掌握1-2门生产增收的技能，提升残疾人就业创业能力；对上年考入高等学校残疾大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实施资助，保障贫困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接受教育，顺利完成学业；通过购买服务的方式对符合条件的智力、精神和重度残疾人（次）接受托养服务给予补助；提高残疾人就业率。

3、残疾人宣传文体。弘扬人道主义，倡导残疾人平等参与社会生活的理念，营造有利于残疾人事业发展的舆论环境；组织开展群众性文体活动，发展残疾人竞技体育，争取在全国残疾人运动会上取得好成绩；为国家队培养冬季项目高水平运动员，实施“冬残奥夺金计划”。

4、残疾人法律维权、无障碍环境建设和需求服务调查。接待残疾人来信来访，处理残疾人维权案件，为有需求的残疾人提供法律援助和临时救助，制定残疾人法律法规；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方便残疾人生活和参与社会活动，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按照国家要求对市、县（区）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残疾人基本服务状况和需求专项调查数据动态更新培训，摸清底数，增强基层服务残疾人的能力。

（二）残疾人综合事务管理。加强和规范残疾人基层组织建设，加大残疾人就业保障金的征收力度，加强残疾人工作信息化建设和基础研究。发挥专门协会桥梁纽带作用，联系广大残疾人；保障正常运转，促进残疾人事业发展。

**部门职责及工作活动绩效目标指标：**

部门职责-工作活动绩效目标

| 威县残疾人联合会 | | | | |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责活动** | **年度预算数** | **内容描述** | **绩效目标** | **绩效指标** | **评价标准** | | | |
| **优** | **良** | **中** | **差** |
| **一、残疾人服务** |  | 开展残疾人康复、教育、劳动就业、扶贫、文化体育、社会保障、购买服务、无障碍设施、需求调查培训和残疾预防等工作，协调落实对残疾人的各种优惠政策。 | 保障残疾人的诉求能够得到及时解决，保障残疾人出行权利；逐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康复服务”；保障贫困和重度残疾人基本生活；提高残疾学生入学率和残疾人就业率；丰富残疾人文体生活。 |  |  |  |  |  |
| **1、残疾人康复** |  | 实施康复重点项目,为残疾人实施康复服务。 | 逐步实现残疾人“人人享有基本康复服务” | 得到配置辅助器具残疾人满意度 | 100% | ≥80% | ≥60% | <60% |
| 得到康复服务的残疾人满意度 | ≥80% | ≥70% | ≥60% | <60% |
| **2、残疾人教育就业扶贫和社会保障** |  | 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实施精准扶贫；对各类残疾人实施职业技能教育和培训，对当年考入高等学校残疾大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实施资助。 | 加强农村残疾人扶贫开发，实施精准扶贫；对各类残疾人实施职业技能教育和培训，组织竞赛，举办洽谈会，扶持残疾人就业创业；组织全省就业服务人员培训；对当年考入高等学校残疾大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实施资助。 | 参加实用技术培训的残疾人满意度 | 100% | ≥80% | ≥60% | <60% |
| 对当年考入高等学校残疾学生及残疾人家庭子女资助率 | ≥90% | ≥80% | ≥60% | <60% |
| **3、残疾人无障碍改造** |  | 推动无障碍环境建设，方便残疾人生活和参与社会活动。 | 对有需求的贫困残疾人家庭进行无障碍改造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 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改造的户数 | ≥ | ≥ | ≥ | < |

六、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19年，本年度本部门无政府采购预算安排情况。

七、国有资产信息

威县残疾人联合会上年末固定资产金额为43.26万元（详见下表）。本年度无拟购置固定资产

|  |  |  |
| --- | --- | --- |
| **固定资产占用情况表** | | |
| 编制部门：威县残疾人联合会 | | 截止时间：2018年12月31日 |
| **项 目** | **数量** | **价值（金额单位：万元）** |
| 资产总额 | —— | 43.26 |
| 1、房屋（平方米） |  |  |
| 其中：办公用房（平方米） | 550 | 20.26 |
| 2、车辆（台、辆） | 1 | 8.35 |
| 3、单价在20万元以上的设备 | 0 |  |
| 4、其他固定资产 |  | 14.65 |

八、名词解释

**1、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3、其他收入：**指除“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按规定动用的租房收入、存款利息收入等。

**4、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5、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6、“三公”经费：**纳入省级财政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省级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维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7、机关运行费：**是指各部门的公用经费，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8、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我部门无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